

聲 請 人 陳焜致

相 對 人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惟然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08萬2,5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
司執字第98445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
第202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或撤回、和解終結
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執聲請人與綠益傑能科技有限公
司、張振發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共同簽發編號WG0000000之
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本
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7156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本票裁定)
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8445號強制執行事
件(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)受理在案。惟聲請人已就系爭本
票以罹於時效為由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，由本
院113年度訴字第2021號(下稱本案訴訟)受理中，系爭強制
執行事件相對人聲請查封7宗土地及1筆建物，若遭拍賣將難
以回復原狀，或回復原狀顯不相當之勞費及司法資源，為此
聲請人願供相當擔保，請求裁定停止本件強制執行程序等
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發
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
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
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

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執行法院聲請對聲請人就系爭本票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，業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、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聲請人停止執行系爭強止執行事件程序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，則其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為本判決確定前無法運用該筆金額所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害，應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。又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民事訴訟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年4月、第二審為2年、第三審為1年，故依上開價額、期間及利率計算結果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108萬2,500元(計算式： $0000000 \times 0.05 \times 4.33 = 108$ 萬2,500元)，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為108萬2,500元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、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5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黃英寬